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昌县环境监测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实验室仪器更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PH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牧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甲醛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斯坦福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协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